

附件 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(公章)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部门：计财股

联系电话：0753-3876835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根据《中共兴宁市委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兴宁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兴发 2011〔44 号〕）精神，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为兴宁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正科级，公益一类。

市工业园管委会主要负责园区的日常事务管理，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园区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研究制定园区管理办法和做好入园企业的管理服务等工作，负责园区项目建设管理，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入园企业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。按市编办核定，设 7 个股室，事业编制 35 名，其中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；正股长 7 名，副股长 10 名。2024 年底在编人员 32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4 年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梅州市委、兴宁市委工作安排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园区经济持续向好，被省园区协会评为“四星级服务园区”，2024 年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等次（兴宁片区）。在 2024 年市总工会的工作考核中获评先进单位称号。一是强党建重学习，持续守好意识形态阵地。二是抓党建转作风，持续锤炼过硬队伍。三是优服务聚合力，持

续改善营商环境。四是筑平台育产业，持续推动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。

严格按照支出报销审批手续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财务制度和开支范围、标准，建立健全必要的支出管理制度和手续，分清各种支出的界限，按照批准的预算和经费支出范围办理，严格审批手续，未出现以领代报、以拨列支。

2.项目资金严格管理。

建立健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申报、论证、实施、评审及验收制度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、套取、转移专项资金和二次分配现象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1.本单位 2024 年总收入 25633.9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9.1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0.00 万元。

2.本单位 2024 年总支出 25620.3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11.0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5109.33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1.预算编制情况，自评得分为 15 分；

- 2.预算执行情况，自评得分为 45 分；
- 3.预算使用效益，自评得分为 40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预算编制情况

（1）预算编制

2024 年，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、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及对下一年度的工作谋划，深入对比分析前几年预算编制执行情况，对相关项目进行可靠预测，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，完整性，精确性。在相关年度内我单位能够认真执行预算管理各项制度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支出行为，项目支出情况达到预期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明确、具体地设定整体绩效目标，确保目标可衡量、可达成。根据项目目标合理设置整体绩效指标，平衡短期和长期效益。

2.预算执行情况

（1）资金管理

2024 年，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9.18 万元，基本支出 511.0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5109.33 万元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。

（2）项目管理

本单位纳入年初预算管理项目有一个：2024 年园区警务人员补助，预算列支金额 38.6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38.60 万元，

项目支出金额 38.60 万元，相关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支付审批制度及资金拨付程序，手续齐全，合法合规。

（3）采购管理

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%，按规定制订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流程实施采购。

（4）资产管理

本单位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资产处置符合程序，相关收益及时上缴财政，不存在超期未上缴的情况。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。

（5）信息公开

本单位认真落实相关预决算公开制度的工作要求，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。

3.预算使用效益

（1）经济性

本单位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8.17 万元，实际支出 2.37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；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8.4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8.45 万元，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持平。

（2）效果性

至 2024 年底，园区企业有 97 家，其中规上企业 38 家，培育赐裕鞋业、恒泰精密等 6 家企业实现上规，高新企业 21 家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5.77 亿元，工业总产值 47.04 亿元，税收

1.68 亿元，其中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14 家，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，专精特新企业 14 家，省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 家，博士工作站 1 家。

（3）公平性

持续落实“一起益企”服务企业行动，在优政策、促融资、谋创新、解难题等方面下功夫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小景观微改造等方式提升园区绿化净化亮化水平，积极打造宜业宜居的绿色生态园区，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环境。另一方面深化政银企交流合作，建成市工业园人才驿站；配合市总工会开展“春送祝福、夏送清凉”慰问活动、会同司法、卫健等部门举办宪法宣传、职业病防护等政企交流会、“政银企”座谈会等，真心实意厚待园区企业家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受生活配套不足、人才外流、就业观念、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，企业难以引进高端人才，且普工招工难。加快园区智能化、安置区三期、产城融合项目建设，抢抓省产业转移主平台机遇，实施园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奋力再造一个新兴宁贡献园区力量。

三、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

无。